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取证难题的破解途径

——以检察技术协同为突破口

●韩 婷 武婷婷



[摘要]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维护生态环境等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由于其公益性质、损害后果的复杂性以及证据易于灭失等特点,存在取证困难、鉴定困难和证明困难等核心问题。本文以检察技术协同为突破口,结合典型案例和技术应用实践,提出优化技术手段、完善协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等途径来解决取证难题,目的是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高效、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取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

Q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取证难的现状分析

(一)证据易灭失与专业性强

环境污染行为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和扩散性的特点,如水体污染、光污染等,其证据容易受到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影响,传统取证方式难以固定证据链。此外,环境污染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如空气、水质监测数据的解读,以及污染源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等,这些都超出了普通取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范围,导致取证过程困难重重。因此,如何有效地收集和保存证据,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成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引入专业技术和专家辅助成为必要手段。通过应用先进的监测设备和数据分析技术,可以精确地捕捉环境污染的关键数据,为案件提供有力的科学证据。同时,专家的参与能够准确解读监测结果、科学判断污染源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增强证据的权威性和说服力。

(二)鉴定成本高昂与鉴定标准缺失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涉及多学科交叉,费用高昂且周期长。此外,现有法律未明确鉴定费用承担规则,导致检察机关在败诉时面临资金压力。这不仅增加了诉讼的经济负担,还可能因鉴定周期的延长而错失取证的最佳时机。同时,由于环境损害鉴定领域的专业性强,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鉴定标准和操作规范,这进一步加剧了鉴定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争议性。因此,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鉴定费用分担机制和统一的鉴定标准体系,对于降低鉴定成本、提高鉴定效率、保障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

义。如海南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案中,不同机构对倾倒量的认定差异高达九倍,司法鉴定结果易受争议。

(三)调查保障不足

检察机关在调查中缺乏强制措施权,部分行政机关拒绝配合。这不仅限制了检察机关的调查能力,也影响了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证据的时效性尤为重要,一旦错过关键时机,证据可能永久灭失,导致案件难以推进。此外,行政机关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力量,其配合程度直接关系到取证的效果。若行政机关拒绝配合,检察机关往往难以获取关键证据,进而影响案件的胜诉率。因此,强化检察机关的调查保障措施,赋予其必要的强制措施权,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对于破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取证难题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本身被赋予了强制性色彩,但从其权利本身来说不具有强制性。

Q 检察技术协同破解取证难题的实践路径

为了破解环境污染行为取证难的问题,检察机关需要探索与法律监督、执法监督、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有效实践路径。接下来笔者将从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应用技术手段以及提升公众参与度等四个方面,探讨如何以检察技术协同破解取证难题。

(一)完善法律法规,构建科学的环境权利保护体系

首先,法律对环境污染行为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应更加清晰,避免在不同案件中产生混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了“非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认定

标准,并明确环境权利保护应在生态环境整体恢复和工作利益改善的范围内行使。其次,检察部门需要根据具体的案件类型,合理分工处理相关事务。例如,在涉及污染企业的案件中,应由企业负责提供证据;在一般性的污染案件中,则由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最后,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和失误,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问题并及时修复。例如,通过监控排放数据,发现排放行为异常后,能够更快地采取行动纠正污染问题。此外,完善法律法规还应涵盖对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措施,确保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当前,一些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难以形成足够的威慑力。因此,需要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法律法规还应明确检察机关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力,为其提供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例如,可以赋予检察机关在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的权力,以确保关键证据不被销毁或转移。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构建一个更为科学、完善的环境权利保护体系,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加强执法监督,提升环境保护的法治化水平

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明确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标准和程序。例如,在污染企业的案件中,由行政部门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并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实时检测。同时,为了避免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盲点,检察机关需要建立严格的执法监督程序。例如,对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环境保护不仅是个人行为问题,还涉及行政部门和社会的合作。检察机关应通过法律指导与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以形成完整的监督体系。

(三)应用技术手段,提升取证难题的解决效率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技术咨询、数据分析等手段,提供个性化的法律建议和监督支持。例如,在环境污染企业案件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在法律框架内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运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等高科技手段进行现场勘查,获取更直接、准确的证据。无人机可以深入污染区域,拍摄高清影像,揭示污染范围和程度;遥感监测则能大范围、高效率地收集环境数据,为案件办理提供科学依据。通过这些技术手段,检察机关不仅能更有效地解决取证难题,还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四)提升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例如,可以举办通俗易懂的讲座或展会,让公众更加理解采取法律措施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度、参与度,可以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通过社

区宣传、志愿者活动等形式,鼓励更多人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

综上所述,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检察技术协同已经成为解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取证难题的有效途径。通过整合多种技术手段,检察技术协同为取证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提升公众参与度也是推动环境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环。只有当公众认识到环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会惠及每一个人、积极参加保护环境的活动时,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循环。这种参与度的提升,不仅能够加深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知,还能有效监督环境违法行为,为环境保护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Q 典型案例的实证分析与经验启示

(一)上海静安区光污染案

在上海市静安区,商业与住宅区域相互穿插。夜晚时分,商业区的强烈照明对居民生活和交通安全带来了困扰。一些商家的电子广告牌和LED屏幕等照明设备,在夜间发出强光,干扰了周围居民的休息。检察机关在找证据的时候,对付光污染这个难题,他们很好地利用了技术的帮忙。他们按照现在的光污染技术标准,检查了各种各样的干扰光源的强度,还对光污染造成的伤害做了具体的评估。处理案件的时候,他们还推动了相关的行政部门加强对光污染的管理,还帮助改进了光污染防治的法规。特别是他们用技术检测来量化光污染、确定证据的方法,给行政执法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商业区域的夜间光亮进行大范围监测,获取了全面的光污染分布情况。这些航拍图像直观地展示了光污染的严重程度,为案件办理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同时,检察机关还邀请了环境科学专家参与调查,利用专业设备对光污染进行精确测量,进一步增强了证据的科学性和权威性。通过这一系列技术手段的应用,上海静安区光污染案得以顺利办理,不仅有效维护了居民的合法权益,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二)苏州大运河水污染案

在2021年2月,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的应用,检察机关对特定区域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汾湖湾318国道南侧以及京杭大运河的北段,水体中的悬浮物浓度异常升高。这些地区的河道上下游及周边企业涉嫌非法排污、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码头运营不规范、通航活动搅动底泥以及船舶非法倾倒泥浆等行为,导致水环境遭受破坏,损害了公共利益。该案例中,检察机关不仅成功运用高科技手段解决了取证难题,还通过跨区域协作,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止了污染的再次发生。特别是在运用卫星遥感

技术时,其大范围、高精度的监测能力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宝贵的线索,使得原本难以察觉的排污行为无所遁形。快速检测技术的应用,则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无人机航拍的直观呈现,更是让污染情况一目了然,为后续的治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此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作战,也是本案中的一大亮点。通过联合执法,不仅增强了执法力度,还避免了因管辖权争议而导致的推诿扯皮现象。这种跨部门的合作模式,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取证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

综上所述,苏州大运河水污染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彰显了检察技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重要作用,也为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Q 技术协同的深化方向与挑战应对

(一)探索 AI 模型预测环境损害范围、区块链技术化电子证据等前沿应用

随着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应用前景愈发广阔。探索 AI 模型预测环境损害范围,可以实现对环境损害的快速评估和预测,为案件的及时办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区块链技术化电子证据的应用,能够有效解决电子证据易篡改、难保存的问题,提高证据的可靠性和可信度。这些前沿技术的应用,不仅能够提升取证的智能化水平,还能进一步推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环境法院与技术共享平台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流域性、跨区域污染案件往往涉及多个行政区划,管辖权的确定和证据的收集成为一大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的环境法院,由专业的环境法官审理相关案件,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同时,建立技术共享平台,实现各地检察技术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持,可以有效提升取证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区域协作,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环境污染挑战。

(三)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修订

司法部门应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措施,如出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技术协同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方职责、权限和程序,确保法律条款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此外,还应加强法律宣传和培训,提高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检察技术协同的认识和理解,营造

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这些措施,构建起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为检察技术协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深入应用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取证难题需要通过检察技术协同实现系统性突破,以技术手段革新为核心、以技术协同为纽带、以制度保障为支撑,方能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取证体系,最终实现生态环境公益保护与司法公正的双重目标。检察技术协同的实践探索不仅展现了技术创新的力量,也深刻体现了法治精神与社会责任的融合。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制度的日益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取证难题将得到更加有效地解决,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将更加有力,司法公正也将得到更加坚实的维护。这一领域的持续探索和进步,将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未来贡献重要力量。

参考文献

- [1]董立人,尹学莉,邢贺超.优化大数据发展质量提高国家治理能力路径研究[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3):82-89,96.
- [2]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2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J].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2):1-11.
- [3]陈聪聪.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21.
- [4]张晓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实证分析[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24.

基金项目:

2023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协同育人模式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LNYJG2023108;2024年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项目名称:精品课环境资源法学,项目编号:2024YJSCX18。

作者简介:

韩婷(1996—),女,汉族,宁夏银川人,硕士研究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环境资源法。

武婷婷(1982—),女,汉族,辽宁鞍山人,硕士,副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环境资源法。